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堂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329號、第10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堂永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堂永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4日通緝到案，經法官諭知應於112年2月2日自行向承辦股報到，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再次發佈通緝，於112年11月21日始緝獲到案，又審酌被告自陳住在鐵皮屋，不知道門牌號碼，可認日後難以合法傳拘到庭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故有羈押之原因存在，爰命自112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5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無從以具保代替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命自113年2月21日起延長羈押2 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法 官 羅文鴻

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好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